

##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管理办法

闽师国际（2013）15号

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，规范研究生办理出国（境）有关手续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因公短期出国（境）

在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进行合作研究、参加国际会议、查阅文献资料等，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在接到邀请函后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导师签字同意，院、部（所）分管研究生的负责人签字盖章，报研究生院审核；

（二）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；

（三）此类出国（境）不予延期。

### 二、单位公派出国（境）

在校研究生因校际交流等原因，以单位公派形式赴国（境）外进修或合作科研，时间在半年以上的，按下列程序办理手续：

（一）校际交流的计划由学校向研究生公布，采取自愿报名原则。院、部（所）根据研究生的综合表现，确定推荐名单，获推荐研究生填报《福建师范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申请表》，由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共同审核确定派出名单。

（二）被选拔学生凭《福建师范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办理有关派出手续。

### 三、因私出国

在学研究生因私出国（境）学习，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：

学生本人申请，辅导员、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，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报

研究生院审核；申请批准后，学生自行办理因私护照（通行证）、签证（签注）等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的一切学习、生活、交通等费用支付须按照选拔通知或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（二）研究生在出国（境）前办理护照（通行证）、签证（签注）、保险等有关费用自理；

（三）研究生必须遵守所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风俗习惯，遵守所到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必须参加重大医疗与人身意外保险；

（五）研究生返校后，必须按照学校的要求撰写考察报告或学习心得体会，分别交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各存档一份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负责解释。

2013年7月15日